

核數師報告

致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各董事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現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貴集團」)載於第30頁至第77頁按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4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4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妥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4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